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卓威宏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於第二審言詞辯論前撤回上訴而終結在案。另本件除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外，別無其他費用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84,080元，原應徵裁判費21,475元(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

01 +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=21,475元)，因原告於第二審言詞
02 辯論前撤回上訴，原告得依前揭一、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3
03 分之2，因此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2,885元【第一審
04 裁判費8,590元+第二審裁判費(12,885元 $\times$ 1/3=4,295元)】，
05 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
06 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
09 核徵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